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促进开发区工业发展。

(二)在服从县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编制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以及加快开发区发展步伐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开发区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制订并实施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出让和管理。

(五)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入园项目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七) 负责对开发区内各类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八) 负责开发区的财政、统计和国有资产管理。

(九)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和农业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 研究制订开发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做好开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1 个, 包括: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42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2 人, 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 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6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8 人, 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 人); 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7501.2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 3663.47 万元，减 32.8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预算减少，项目建设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6.53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750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3663.47 万元，减 32.8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预算减少，项目建设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5.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10.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9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67.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4.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5 万元。2、项目支出 660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3730.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

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0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45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5.4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57.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50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33.3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336.53 万元，增 114.7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开区体制改革及项目支出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475.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6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9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6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4.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

本性支出 5.15 万元。2、项目支出 160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269.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8 万元，增 2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辆。

2024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501.2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或优化工业污水处理服务费用项目、村级土地租凭费用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6603.63 万元，均为开发区管委会部门单位项目。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工业污水处理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年工业污水处理费
2. 立项依据：按相关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日处理工业污水 1 万吨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134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134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日处理工业污水 1 万吨，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符合国家标准。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8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8.88 万元，比上年减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